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昌

股票代码：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时代科技大厦 22 层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2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9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1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5
财务顾问声明 .....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47
附表 .....	4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高新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担保、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投融资担保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华昌达、公司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华昌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380,141,585股股票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书》	指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
财务投资人	指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淳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郡、丁志刚、贺振华
十堰中院	指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河子德梅柯	指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梅柯	指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天泽	指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德梅柯100%控股子公司
湖北德梅柯	指	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华昌达100%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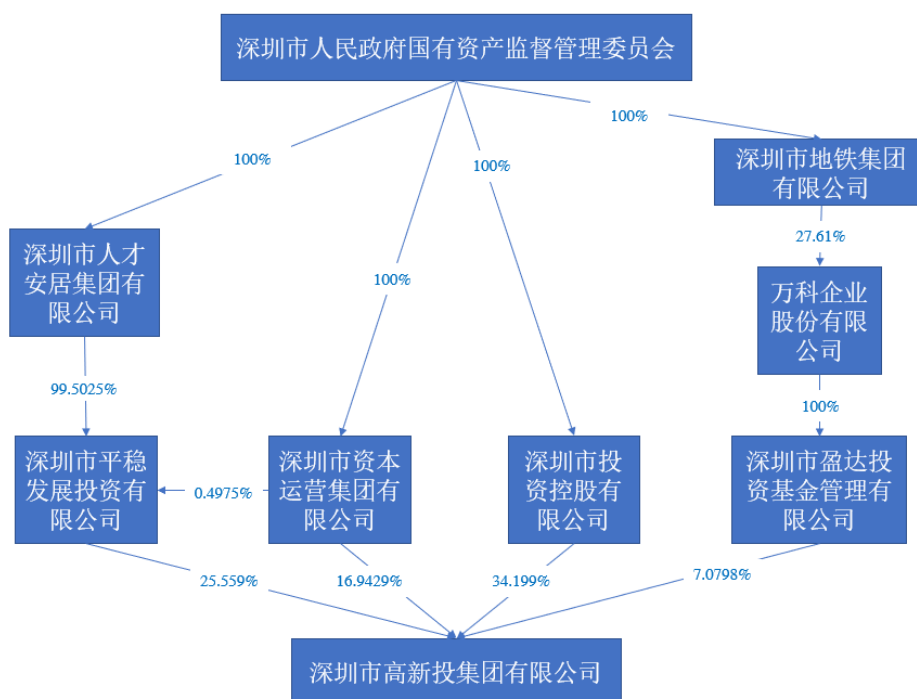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1,385,210.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	1994-12-29至2044-12-29
通讯方式	0755-828524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4.199% 的股份，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注册资本	2,800,9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4-10-13至2054-10-13
通讯方式	0755-82909009

### 2、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高新投集团 78.6556% 的股份，为高新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280672
负责人	王勇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创业投资、金融增信、保证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贷款、商业保理等。

####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3,360,721.53	3,193,578.17	2,052,718.02
总负债	1,150,117.71	1,038,036.95	873,97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603.82	2,155,541.22	1,178,738.97
资产负债率	34.22%	32.50%	42.5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8,186.05	278,716.28	208,520.14
净利润	120,087.39	114,998.72	113,306.69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34%	9.61%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或期末总负债/年末或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或当期的净利润/当年末或当期期末的净资产\*1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集团下属一级核心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 持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	46.34%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

				保函担保业务
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4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20,000	97.32%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6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8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9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	高新投（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元	100%	境外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11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2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3	深圳高新投深汕望鹏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60%	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
14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73.7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15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注：合计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集团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苏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2	张中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3	杜秀峰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4	林瑛熙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5	祝九胜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6	黄庆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7	石澜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8	苏启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9	章顺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0	张艳红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1	刘骛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2	谭海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3	丁秋实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4	樊庆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5	曾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16	彭爱云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	------	------	--------	--------	------

1	*ST华昌	300278	5.31%	否	智能装备
2	富泰和	834044	5.70%	否	汽车零部件
3	*ST嘉信	300071	6.51%	否	广告营销
4	*ST索菱	002766	12.00%	否	汽车零部件

注：合计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上持股数量为高新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投融资担保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中\*ST华昌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深天地A	000023	6.91%	否	建筑材料
2	国泰君安	601211	6.84%	否	证券
3	深深房A	000029	63.55%	是	房地产
4	深物业A	000011	56.95%	是	房地产
5	中国平安	601318	5.27%	否	保险
6	深纺织A	000045	46.21%	是	电子元器件
7	深水规院	301038	37.6515%	是	水务管理
8	国信证券	002736	43.9376%	是	证券
9	英飞拓	002528	26.35%	是	电子安防设备
10	天音控股	000829	19.03%	是	电子元器件经销
11	怡亚通	002183	23.17%	是	供应链

注：合计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	7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	46.34%

	公司		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100%
3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100%
4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20,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97.32%
5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
6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73.70%

注：合计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书签署日两年内，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十、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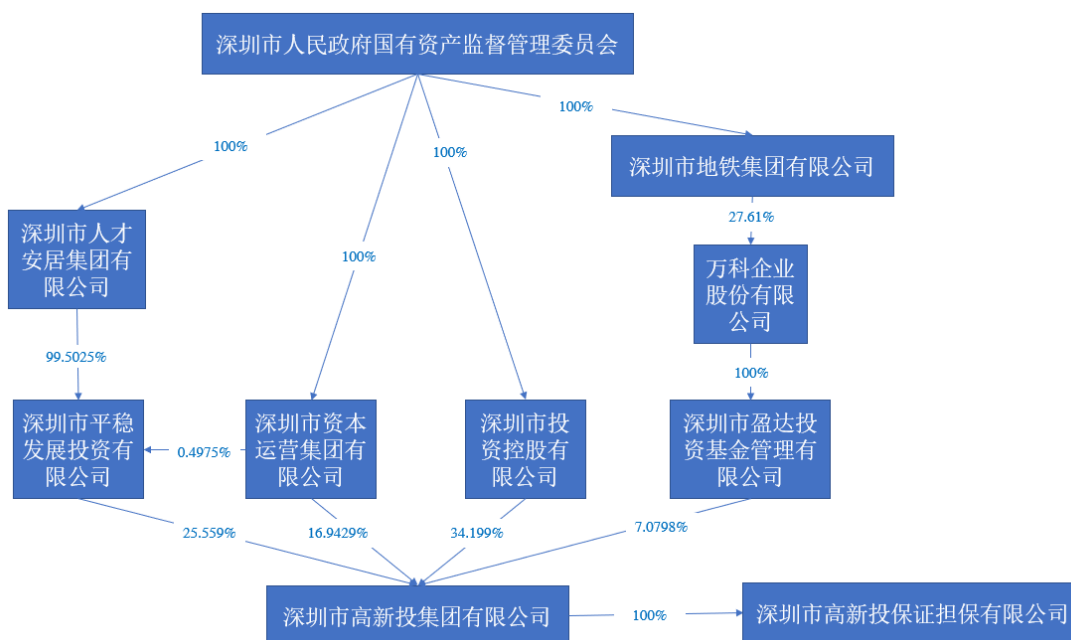
###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6323M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2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08-10至2030-08-10
通讯方式	0755-81901333

##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

高新投担保系高新投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担保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553,966.27	523,676.49	442,107.83
总负债	49,576.35	47,214.82	105,55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89.93	476,461.67	336,552.88
资产负债率	8.95%	9.02%	23.8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1,219.11	88,771.46	69,116.25
净利润	28,655.76	39,908.79	36,457.96
净资产收益率	5.68%	8.38%	10.83%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或期末总负债/年末或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或当期的净利润/当年末或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 （四）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高新投保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	经营范围
共青城华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计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五）一致行动人在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担保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担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中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2	谭海彦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3	郑晓虹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4	梁岑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5	王尧清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6	邓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7	谭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8	宋振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9	杨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担保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八）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担保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九）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 2010 年 8 月成立以来，高新投担保的控股股东均为高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最近两年高新投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集团持有高新投担保 100% 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年来，受原大股东债务诉讼、国内外经济下行、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华昌达逐步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华昌达股票已经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此，上市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摆脱目前经营困境。

作为华昌达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高新投集团通过受让转增股份并提供资金等方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上市公司现状，在未来与公司合作中，亦将凭借雄厚的实力背景和产业协同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源、经营、业务等全方位支持，促进公司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作为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320,000,000 股股票，自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高新投集团召开党委会和总裁办公会，批准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高新投集团召开集团党委会和总裁办公会，通过《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43%	388,154,528	27.1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6,600,000	2.88%	22,587,057	1.58%
<b>合计</b>	<b>30,600,000</b>	<b>5.31%</b>	<b>410,741,585</b>	<b>28.75%</b>

注：上市公司原总股本为575,716,412股，根据经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执行的《重整计划》，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0042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担保共持有华昌达30,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1%。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投集团直接持有华昌达388,154,528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担保间接持有华昌达22,587,057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高新投集团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2021年11月18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1日，华昌达管理人与高新投集团签署《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规定，确定高新投集团及其认可的财务投资人作为华昌达本次重整的投资人，通过华昌达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华昌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并向华昌达提供资金。

2021年12月20日，华昌达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0日，十堰中院作出了（2021）鄂03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昌达《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昌达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被批准且生效后，高新投集团及相关财务投资人成为华昌达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此外，高新投集团和高新投担保作为债权人受让华昌达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及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03破29号《民事裁定书》，华昌达总股本为575,716,412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7,210,000股，注销后华昌达总股本为568,506,412股。本重整计划将以华昌达568,506,41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5.0042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853,000,096股。转增后，华昌达总股本将由575,716,412股增至1,428,716,50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7,210,0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华昌达总股本为1,421,506,508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各类债务。

华昌达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853,000,096股，其中623,000,000股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高新投集团与5位无关联关系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各类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230,000,096股用于抵偿华昌达及核心子公司德梅柯的债务。高新投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

分别受让华昌达资本公积转增的 320,000,000 股和 54,154,528 股股票，共计 374,154,528 股，高新投担保作为债权人受让华昌达转增的 5,987,057 股股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 853,000,096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华昌达总股本更新为 1,428,716,508 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 7,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5 日，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华昌达股票已完成过户。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昌达-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作为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320,000,000 股股票，自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重整投资人身份获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合计 320,000,000 股，需支付的对价为 384,000,000.0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债抵股的形式获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合计 60,141,585 股，不涉及资金支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后续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做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后续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昌达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昌达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华昌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对于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

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 （一）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名称	委托机构	担保措施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1	华昌达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高新投委贷） <sup>1</sup>	高新投集团	陈泽保证	6.5%	350,000,000	2019-03-19	2022-03-18
2	华昌达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高新投集团	陈泽、德梅柯保证	10%	116,501,745	2020-03-20	2021-03-22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融资）（展期）					2021-03-23	2022-03-22
3	华昌达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sup>1</sup>	高新投融资担保	陈泽、德梅柯保证	10.1%	155,410,000	2021-03-19	2021-09-22
4	华昌达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高新投融资担保	陈泽、德梅柯保证	10.1%	13,209,850	2021-03-19	2021-09-22
5	德梅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委贷）	高新投担保	华昌达、陈泽保证 湖北德梅柯 不动产抵押	6.5%	50,000,000	2019-8-6	2020-8-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委贷）（原贷款展期）					2020-8-5	2021-8-5
6	德梅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委贷） <sup>2</sup>	高新投集团	华昌达、陈泽保证 山东天泽不动产抵押	6.5%	50,000,000	2019-2-13	2020-2-13
7	德梅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委贷）	高新投集团	华昌达、陈泽、山东天泽保证 山东天泽不动产抵押 德梅柯应收账款质押	6.5%	50,000,000	2020-2-28	2021-2-2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委贷）（原贷款展期）			12.1%		2021-2-28	2022-2-28

8	德梅柯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	高新投融资担保	华昌达、陈泽保证 德梅柯应收账款质押、 华昌达应收账款质押、 湖北德梅柯应收账款质押	12%	275,000,000	2020-9-30	2021-3-3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展期)					2021-3-30	2021-9-30
9	德梅柯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	高新投融资担保	华昌达、陈泽保证 德梅柯应收账款质押、 湖北德梅柯应收账款质押	12%	25,000,000	2020-10-9	2021-4-9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展期)					2021-4-9	2021-10-11

注1: 该笔债务已在本次重整程序中予以豁免, 详见“(三)其他业务”。

注2: 该笔贷款正常结清。其余委托贷款已全部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清偿或豁免。

对于以上债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已在华昌达重整程序中进行债权申报, 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相关内容划转股票, 对于涉及豁免的普通债权, 待涉及豁免债权数额确认后, 由华昌达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 (二) 担保业务

单位: 元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服务费	担保费
2017.0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号”文核准, 华昌达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7华昌01”, 债券代码112508.SZ)。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12,000,000.00
2019.0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17华昌01”的约定, 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17华昌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上市公司, 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6日。本次累计回售金额为2.61亿元, 债券本金剩余2.39亿元。本次剩余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	-	2,868,000.00

		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高新投集团持股46.34%且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0.0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年3月，为更好地化解该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公司拟以非现金方式对“17华昌01”剩余本金2.39亿元进行债券置换。最终置换金额为1.5541亿元，置换成功率64.86%。 本次置换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5,410.00	1,864,920.00

注：上述担保业务已按时结清。

### （三）其他业务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09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经与债权人高新投集团等多方协商约定，高新投集团统一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用于抵偿股东颜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双方签订《债务豁免协议》。	约4.76亿元

注：最终交易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单位：元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03-2020.01	陈泽、颜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号”文核准，华昌达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7华昌01”，债券代码112508.SZ）。 高新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泽、颜华、颜华配偶罗慧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集团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
2018.11	石河子德梅柯、陈泽	为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1.1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石河子德	-

		梅柯将所持发行人23,100,000股股份质押给高新投集团，陈泽将其所持发行人5,900,000股股份质押给高新投集团。	
2020.3	陈泽、德梅柯	华昌达于2020年3月17日申请面值不超过2.3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对“17华昌01”进行置换。为保障20华昌置项下本金为2.39亿元债权的实现，高新投融资担保与债务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陈泽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陈泽及其配偶以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对《担保协议书》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德梅柯以全部公司资产对《担保协议书》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021.1	颜华	颜华持有的1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4,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已被竞拍成功，上述股份竞得者分别为高新投担保及高新投集团。	128,618,100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高新投集团的财务资料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6,484,719.81	2,346,095,430.20	2,203,459,54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5,077,577.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897,984.5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8,780,947.20	18,248,500.00	25,723,400.00
预付款项	7,708,673.09	1,962,449.24	1,222,663.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93,920,000.00	1,496,071,441.00	13,945,994,910.84
其他应收款	125,562,934.52	26,096,154.37	20,999,112.23
存货	4,524,000.00	4,524,000.00	4,524,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10,557.65		
其他流动资产	134,797,436.22	9,569,550,000.00	2,930,084,838.59
存出再担保保证金	217,947,931.82	191,157,762.80	182,142,077.25
应收代偿款	390,351,922.81	305,640,187.07	225,872,080.12
抵债资产	7,785,573.86	17,501,927.54	
委托贷款	17,404,041,102.84	16,518,428,219.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96,993,377.32</b>	<b>30,495,276,071.99</b>	<b>19,640,920,616.4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6,755,014.37	643,556,42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1,707,612,810.82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1,051.82	3,135,448.64	3,007,097.29



投资性房地产	22,983,755.12	23,030,971.10	24,065,845.94
固定资产	118,418,861.15	115,984,365.88	116,521,687.93
在建工程	2,368,089.79	1,858,109.00	11,058,61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16,862.84	12,836,424.19	5,424,4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68,896.46	206,905,336.46	82,625,46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1,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0,221,928.00</b>	<b>1,440,505,669.64</b>	<b>886,259,561.17</b>
<b>资产总计</b>	<b>33,607,215,305.32</b>	<b>31,935,781,741.63</b>	<b>20,527,180,177.5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7,000,000.00	2,938,000,000.00	2,0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3,735,825.53	24,669,830.11	77,932,561.23
应付职工薪酬	270,768,349.06	196,277,353.15	
应交税费	274,920,772.92	282,739,861.76	
存入担保保证金	675,520,981.82	297,396,797.19	28,379,393.14
其他应付款	233,021,574.28	99,362,803.42	90,662,360.64
短期责任准备金	59,341,110.38	62,137,056.33	52,464,547.17
担保赔偿准备	567,291,789.00	473,139,509.92	372,466,588.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1,600,402.99</b>	<b>4,373,723,211.88</b>	<b>3,154,367,491.6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7,050,000.00	5,671,780,821.90	5,034,280,821.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0,391,530.94	301,145,364.19	541,352,879.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长期责任准备金	4,135,955.45	1,925,666.59	1,854,225.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923,185.02	31,794,467.20	7,935,01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76,008.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59,576,679.55</b>	<b>6,006,646,319.88</b>	<b>5,585,422,941.42</b>
<b>负债合计</b>	<b>11,501,177,082.54</b>	<b>10,380,369,531.76</b>	<b>8,739,790,433.06</b>
实收资本	13,852,105,000.00	12,111,570,874.00	8,852,105,000.00
资本公积	118,158,735.25	1,865,669,341.84	2,772,29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69.62	95,396,271.20	23,817,912.46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金	70,085,933.60	70,085,933.60	70,085,933.60
盈余公积	453,418,423.63	379,270,947.25	337,277,514.31
未分配利润	3,490,253,351.15	3,117,812,536.67	2,493,025,40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84,034,313.25	17,639,805,904.56	11,779,084,062.84
少数股东权益	4,122,003,909.53	3,915,606,305.31	8,305,681.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106,038,222.78</b>	<b>21,555,412,209.87</b>	<b>11,787,389,744.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607,215,305.32</b>	<b>31,935,781,741.63</b>	<b>20,527,180,177.5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b>2,781,860,541.20</b>	<b>2,787,162,820.55</b>	<b>2,085,201,354.52</b>
减：营业成本	724,908,914.25	613,270,668.98	449,412,035.10
税金及附加	18,814,218.05	23,609,474.83	18,511,410.61
销售费用	3,277,720.00	-	

管理费用	71,652,678.90	63,854,301.48	49,246,210.75
研发费用	14,060,425.39	8,423,259.20	
财务费用	311,378,323.19	250,095,400.02	63,006,394.50
其中：利息费用	331,032,778.76	265,980,561.09	76,767,767.80
利息收入	21,308,812.01	22,934,233.59	13,542,930.46
加：其他收益	36,805,987.61	31,660,464.75	964,71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24,696.97	29,466,159.54	57,930,91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678,483.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0,715,676.50	-42,976,42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64	58,89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996,797.0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08,581,522.74</b>	<b>1,558,379,562.83</b>	<b>1,520,944,508.62</b>
加：营业外收入	15,246.39	71,114.56	84,843.37
减：营业外支出	759,248.81	55,761.17	18,340.8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07,837,520.32</b>	<b>1,558,394,916.22</b>	<b>1,521,011,011.17</b>
减：所得税费用	406,963,644.37	408,407,686.63	387,944,065.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0,873,875.95</b>	<b>1,149,987,229.59</b>	<b>1,133,066,945.82</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873,875.95	1,149,987,229.59	1,133,857,796.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648,175.53	1,120,323,685.97	1,133,857,796.1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25,700.42	29,663,543.62	-790,850.3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71,578,358.74	-126,459,12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578,358.74	-126,459,123.67
(一) 不能重分类	-	-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578,358.74	-126,459,123.6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78,358.74	-126,459,123.6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00,873,875.95</b>	<b>1,221,565,588.33</b>	<b>1,006,607,822.1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648,175.53	1,191,902,044.71	1,133,857,79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25,700.42	29,663,543.62	-790,850.30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567,081.94	2,920,425,051.17	2,255,602,92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95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9,418,193.24	22,944,725,538.12	18,081,643,1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8,232,235.10	25,865,150,589.29	20,337,246,0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7,914.29	9,234,683.77	2,823,70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98,372.06	281,690,255.00	210,743,7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604,661.99	740,601,817.33	374,468,79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9,612,047.21	33,946,192,746.51	26,367,746,0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2,842,995.55	34,977,719,502.61	26,955,782,284.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5,389,239.55</b>	<b>-9,112,568,913.32</b>	<b>-6,618,536,196.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738,600.99	123,235,779.18	27,632,87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63,134.73	3,866,974.11	44,131,93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3.81	70,321.86	8,34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07,579.53	127,173,075.15	71,773,148.8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099.22	16,260,243.17	17,858,47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3,439,018.91	348,475,789.03	170,048,07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524,118.13	364,736,032.20	187,906,545.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8,116,538.60</b>	<b>-237,562,957.05</b>	<b>-116,133,396.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9,000,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6,000,000.00	4,068,000,000.00	7,0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400,000.00	13,068,000,000.00	7,0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7,950,000.00	2,995,000,000.00	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452,629.50	580,518,428.91	460,402,16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8,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841,296.17	3,575,518,428.91	1,150,402,164.3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41,296.17</b>	<b>9,492,481,571.09</b>	<b>5,923,597,835.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90,864.61</b>	<b>286,180.32</b>	<b>914,360.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49,440,540.17</b>	<b>142,635,881.04</b>	<b>-810,157,396.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095,430.20	2,203,459,549.16	3,013,616,946.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95,535,970.37</b>	<b>2,346,095,430.20</b>	<b>2,203,459,549.16</b>

## 二、高新投担保的财务资料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301,393.87	640,752,601.50	752,612,07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131,79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4,981.92	1,962,320.51	1,222,534.92
委托贷款	1,913,296,989.35	3,272,122,240.81	3,606,249,998.58
其他应收款	1,610,064,081.73	1,201,179,721.73	765,012.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存出担保保证金			
应收代偿款	124,019,561.23	97,677,612.95	48,773,612.95
抵债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1,223.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88,610,021.93</b>	<b>5,213,694,497.50</b>	<b>4,409,623,238.7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3,893.31	1,426,301.68	715,216.5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257,397.69	754,891.72	590,4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01,434.95	20,889,164.95	10,149,47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052,725.95</b>	<b>23,070,358.35</b>	<b>11,455,092.58</b>
<b>资产总计</b>	<b>5,539,662,747.88</b>	<b>5,236,764,855.85</b>	<b>4,421,078,331.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0,633,635.87	1,938,541.43	7,726,932.23
存入担保保证金	139,404,435.60	155,656,538.17	15,886,634.02
应付职工薪酬	52,757,368.51	36,580,453.48	31,743,434.65
应交税费	64,801,746.39	78,154,815.42	91,815,747.31
其他应付款	86,937,282.72	92,315,433.19	854,708,51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短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141,229,004.36	107,502,400.00	53,668,250.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763,473.45	472,148,181.69	1,055,549,51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长期责任准备金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495,763,473.45</b>	<b>472,148,181.69</b>	<b>1,055,549,512.64</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51,389,927.44	223,461,667.41	183,552,881.86
未分配利润	1,792,509,346.99	1,541,155,006.75	1,181,975,936.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43,899,274.43</b>	<b>4,764,616,674.16</b>	<b>3,365,528,818.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39,662,747.88</b>	<b>5,236,764,855.85</b>	<b>4,421,078,331.31</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2,191,123.97	887,714,595.59	691,162,516.66
减：营业成本	339,726,624.49	292,413,286.36	187,993,834.04
税金及附加	4,838,018.29	5,857,657.31	4,559,002.97
销售费用	901,861.22		
管理费用	2,493,600.60	1,741,804.49	2,379,196.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05,884.82	-7,745,819.77	-4,421,458.84



其中：利息费用		36,198.07	33,139.43
利息收入	6,944,723.25	7,782,017.84	4,454,598.27
加：其他收益	10,242,855.90	119,840.75	248,20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8,36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02,52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862,972.72	-5,944,60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5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6,769,563.07</b>	<b>552,704,535.23</b>	<b>494,988,271.17</b>
加：营业外收入	5,156.07	7,613.42	33,624.5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010.00	896.5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6,774,669.14</b>	<b>552,710,138.65</b>	<b>494,988,271.17</b>
减：所得税费用	110,217,068.87	153,622,283.16	130,408,643.6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6,557,600.27</b>	<b>399,087,855.49</b>	<b>364,579,627.56</b>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57,600.27	399,087,855.49	364,579,627.5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6,557,600.27</b>	<b>399,087,855.49</b>	<b>364,579,627.56</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887,685.85	935,159,979.60	737,930,82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217,873.58	8,190,035,002.79	5,378,760,8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105,559.43	9,125,194,982.39	6,116,691,66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53,680.23	74,549,844.37	57,447,7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28,994.77	228,673,521.97	126,138,1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340,041.57	9,931,759,457.11	6,787,287,3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822,716.57	10,234,982,823.45	6,970,873,240.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282,842.86</b>	<b>-1,109,787,841.06</b>	<b>-854,181,575.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53	7,548.86	3,87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3	7,548.86	3,879.9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289,461.46	2,079,186.25	1,022,634.25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461.46	2,079,186.25	1,022,634.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88,549.93</b>	<b>-2,071,637.39</b>	<b>-1,018,754.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000,000,000.00</b>	<b>40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4,994,292.93</b>	<b>-111,859,478.45</b>	<b>-455,200,330.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52,601.50	752,612,079.95	1,207,812,410.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5,746,894.43</b>	<b>640,752,601.50</b>	<b>752,612,079.95</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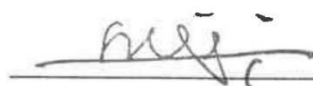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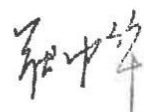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中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昊

钟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约、协议文件、重整计划；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相关人士持有或买卖华昌达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华昌达股票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6、财务顾问意见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联系人：窦文扬、亢冰

电话：0719-8767909

电子信箱：hchd@hchd.com.cn

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十堰市
股票简称	*ST华昌	股票代码	30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寻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华昌达外共3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0,600,000股</u> 持股比例: <u>占本次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持股数量增加380,141,585股</u> 变动比例: <u>23.4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8.7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1月25日</u>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36个月内将不减持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3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苏华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